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276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南京市統計年報
江西統計提要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276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南京市統計年報
江西統計提要



大象出版社

南京市政府統計室編印

南京市統計年報

前 言

本室依據統計法之規定，於本年二月底輯成本市三十五年度統計總報告一種，原擬即期付梓以供各界參考，惟深感純恃數字之列舉，尚不足以盡統計之爲用，爰再搜集本市過去之數字，與夫國內其他都市之資料，作簡單之分析說明，俾不僅明瞭本市社會教育及經濟各方面之靜態與動態，及一年來施政之成績，且或更可明悉其相互間之關係，及施政成績之比較。但本室人力有限，資料既未能搜集周全，分析亦不克詳盡完備，僅可視爲一種嘗試而有待方家之指正。

原輯統計總報告資料較本刊爲多，其中或以不便發表，如物價及其指數等，或以估計尚難正確，如農林畜牧之產量等，或係初步整理數字，如參議員選舉及行政組織等，均以限於篇幅從略，各界如欲該項資料參考，可參閱本室所編三十五年度各期統計月報或請逕向本室索取。

本輯資料爲力求完備確實，若干資料不能不採取其延至三十六年若干月份之數字，蓋表示一年成績者固必須爲截至本年底之數字，但若干表示狀況或結果之數字，在年底尚不能完整無缺，而必須延遲若干時日，本輯已儘量延遲使其完備，如財政各項資料然，該項資料與原輯統計總報告，不盡相符，但確較完備而詳實。

本輯雖經本室同仁勉力從事，但以限於人力經費，草率簡陋之處，在所難免，敬祈各界指正！

俞壽榮謹誌

目 次

第一類 氣 象

- (一) 氣溫
- (二) 降雨量及降雨日數

第二類 土 地

- (一) 土地面積
- (二) 土地登記
 - 1. 土地臨時登記
 - 2. 戰時移轉變更登記
 - 3. 戰後移轉變更登記
- (三) 規定地價
- (四) 城區公私土地使用狀況
- (五) 土地征收
- (六) 土地重劃
- 附表1. 各重要地區歷年地價比較
- 附表2. 戰前本市土地登記
- 附表3. 戰前本市規定地價

第三類 人 口

- (一) 戶口分佈
- (二) 戶口增減逐月比較
- (三) 年齡分配
- (四) 職業概況
- (五) 教育程度
- (六) 外僑人口
- (七) 出生與死亡
- 附表1. 歷年人口數
- 附表2. 歷年出生率及死亡率比較

第四類 警 衛

- (一) 違警案件
 - 1. 案件種類
 - 2. 違警犯年齡
 - 3. 違警犯職業
- (二) 假預審刑事案件

- (三) 特種刑事暨行政處分案件
- (四) 火警案件
- (五) 盜劫案件
- (六) 車輛肇事案件
- (七) 自殺案件
- (八) 他殺案件

第五類 社會

- (一) 人民團體
 - 1. 職業團體
 - 2. 社會團體
- (二) 公私立救濟所收容人數
 - 1. 按月別
 - 2. 按院所別
- (三) 應受冬令救濟貧戶數
- (四) 冬令救濟發放振款振物及受救濟戶口數
- (五) 勞資爭議概況
- (六) 合作事業
 - 1. 按月別
 - 2. 按社之性質別
 - 3. 合作貸款
- (七) 工廠設立登記
- (八) 公司設立登記
- (九) 工廠登記
- (十) 新聞雜誌及通訊社數
- (十一) 公共娛樂場所
- (十二) 南京市小本貸款
 - 1. 按月別
 - 2. 按貸放職業別

類六第 教育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概況
- (二) 中等教育
 - 1. 學校數及教職員數
 - (一) 民國三十四學年度下學期
 - (二) 民國三十五學年度上學期
 - 2. 班級數及學生數
 - (一) 民國三十四學年度下學期

- (二) 民國三十五學年度上學期
- 3. 應屆畢業生數
 - (一) 民國三十四學年度下學期
 - (二) 民國三十五學年度上學期
- (三) 國民教育
 - 1. 學校數及教職員數
 - (一) 民國三十四學年度下學期
 - (二) 民國三十五學年度上學期
 - 2. 班級數及學生數
 - (一) 民國三十四學年度下學期
 - (二) 民國三十五學年度上學期
 - 3. 畢業生數
- (四) 社會教育

第七類 財 政

- (一) 國家部份歲出單位預算
- (二) 自治部份歲入總預算
- (三) 自治部份歲出總預算
- (四) 自治部份歲入預算與市庫實收數
- (五) 自治部份歲出預算與實撥數
- (六) 稅捐預算與實收數
- (七) 市產收益
- (八) 田賦征實

第八類 工 務

- (一) 翻修及放寬道路工程
- (二) 養路工程
- (三) 修築道路及溝渠工程
- (四) 修築橋樑工程
- (五) 修築下水道工程
- (六) 建築公共廁所工程
- (七) 營繕公共房屋工程
- (八) 營造廠申請開業登記數
- (九) 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數
- (十) 核發建築執照數
- (十一) 營造取締案件
- (十二) 人力車輛登記數
- (十三) 各種車輛數

第九類 公用事業

- (一) 電氣事業
- (二) 自來水水管及出水能力
- (三) 自來水用戶用水數量
- (四) 小型鐵路業務
- (五) 公共汽車業務
- (六) 收發有線電報次數及字數
- (七) 收發無線電報次數
- (八) 市內電話用戶數
- (九) 長途電話通話次數

第十類 衛生

- (一) 市立醫院與診所
- (二) 預防注射與接種
- (三) 醫院工作
- (四) 法定傳染病
- (五) 婦嬰衛生設施
- (六) 清除垃圾數量及取締違反清潔案件
- (七) 衛生試驗所化驗工作

一、氣 象

本市位東經118.47度，北緯32.03度，其氣候與同緯度各地比較，寒暑均較烈，夏季暴熱多雨，冬季酷寒少雨，茲分溫度與雨量，述之如次：

(一)溫度 南京一年中之平均溫度，一月為最低，七月為最高，四、十兩月寒暖中和。就光緒三十三年至民國十六年，共二十年之紀錄言之，最低為民國六年一月四日，曾低至攝氏零下12.5度，最高為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三日，高達攝氏40.2度。本年溫度紀錄以十二月之攝氏3.7度為最低，較平常年之最低高出1.9度，八月之攝氏28度為最高，與平常年之最高相等。

(二)雨量 南京雨量較多於同緯度之其他各地，全年平均1625.7公厘，以六七兩月為量多(六月170七月205.8)，十二月為最少(25.9)，降雨日數，亦以六月為最多，十二月為最少，本年降雨量1608.8公厘，較之常年並不為少，但就各月比較，則一二月較少，三月特多，四月見少，五月較多，六七八三月較少，九、十、十二月正常，十一月較多。本年降雨量雖不多，但降雨日數特為頻繁，達235日，較之常年逾一倍以上，尤以一、二、三、四、七、九、十一各月，均在二十日以上，二月僅晴一日，一月亦僅三日，降雨日數之多，為歷年所未見也。

(一)氣 溫

月 別	三 十 五 年 份 (C°)					十八年至二十五年平均 (C°)				
	最 高		最 低		平均	最 高		最 低		平均
	絕對	平均	絕對	平均		絕對	平均	絕對	平均	
一 月	10.1	19.6	6.8	0.6	4.7	5.8	18.2	13.8	1.6	1.8
二 月	12.8	23.0	5.6	2.1	7.1	6.8	19.8	7.0	0.3	3.0
三 月	11.0	24.5	0.5	4.9	7.9	13.8	29.4	4.4	4.2	8.8
四 月	22.7	33.1	4.6	11.8	16.7	19.4	32.5	1.4	10.0	14.3
五 月	25.2	35.2	9.0	15.7	19.9	25.1	34.2	6.8	15.7	20.0
六 月	31.5	38.2	17.5	21.7	25.9	32.4	37.2	15.7	20.4	24.4
七 月	31.8	37.2	19.0	23.5	27.0	32.4	39.1	18.7	24.5	28.0
八 月	33.7	38.4	21.5	24.5	28.0	32.0	40.9	18.5	24.0	27.4
九 月	29.5	38.8	14.5	20.8	24.4	27.3	34.0	10.3	19.1	22.6
十 月	23.8	34.0	7.5	13.4	18.1	22.5	31.5	4.2	12.4	18.3
十 一 月	17.7	25.0	2.5	8.1	12.7	16.1	27.0	3.5	5.9	10.5
十 二 月	7.6	13.8	5.8	0.1	3.7	9.1	24.5	12.6	1.4	5.0

材料來源：根據中央氣象局首都測候所之紀錄編製

(二)降 雨 量 及 降 雨 日 數

月 別	三 十 五 年 份		十八年至二十二年之平均	
	降雨量(公厘)	降雨日數	降雨量(公厘)	降雨日數
總 計	1,008.8	235	1,025.7	114
一 月	17.2	28	32.5	7
二 月	35.0	27	51.0	8
三 月	170.9	26	66.0	10
四 月	53.4	24	104.6	11
五 月	103.6	11	85.9	9
六 月	137.4	14	170.0	13
七 月	193.6	22	205.8	12
八 月	93.6	12	116.9	12
九 月	73.9	26	86.9	10
十 月	34.9	6	46.5	8
十 一 月	65.9	25	33.7	7
十 二 月	29.4	14	25.9	7

材料來源：根據中央氣象局首都測所之紀錄編製

二、土地

甲、土地面積

國府定都南京，依據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所擬首都建設計劃規定本市周圍243.4市里，面積3,420方市里，包括地域甚廣，東至靈山、獅子山，南至牛首山，西至浦口西方之頂山、大頭山，北至揚子江沿岸之地，然僅爲計劃，未有決定。迨二十三年十月決定各省市區劃，始定南京市北及西至揚子江，僅下關對岸之浦口包括在內，東至烏龍山及明朝外城之堯化門、仙鶴門、麒麟門等，南至鉄心橋，西南至江岸之大勝關，面積1,911.40方市里。淪陷期間消除浦口，減爲1,898.44方市里，迨抗戰勝利，本市除恢復原有地域外，並將湯山劃入，現有面積增爲2,209.56方市里，合828,581市畝。本市面積與其他院轄市比較，小於上海、北平、青島諸市，而大於重慶、天津等市。

就本市各區面積比較，城區除一、六、八三區在一萬市畝以上外，其餘均不及萬市畝，三、四兩區且在四千市畝以下；八區共計僅佔全市面積百分之十。鄉區除十一區較少不及十萬市畝外，餘均在十萬市畝以上，第九區且達27萬餘市畝，幾爲全市面積之三分之一。

乙、地政

(一) 土地登記 土地登記爲整理土地之首要工作，本市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開始城區八個登記區之土地總登記工作，其時由財政局兼辦，市民不解登記意義，觀望者甚多，接受所有權聲請僅19,745件，其他權利登記4,661件，審查公告僅1,702件，發給所有權證318件。迨二十四年七月，土地局成立，積極展開工作，至二十六年二月，城區土地登記全部辦畢，共計所有權登記35,224件，他項權利登記9,431件，經審查公告30,112件，登記手續不全或權利不實者4,160件，未審查952件，發給權狀18,513件，大致言之，戰前土地登記工作城區部份業已整理就緒。詎料抗戰軍興，本市淪陷八年，地籍爲之混亂不堪，勝利後乃不得不重爲整理，故本年土地登記爲地政局之中心工作，關於所有權登記部份，計聲請查驗權狀18,238件，補行登記441件，移轉登記4,367件，辦理結查發狀14,419件，換發2,674件，約完成十分之九；關於他項權利登記部份聲請2,553件，給證341件。此外戰時戰後土地移轉之變更登記亦同時辦理，戰時移轉部份計所有權3,281件共3,515.35畝，他項權利1,895件共1,981.19畝，均約佔九分之一；戰後移轉部份計所有權1,086件共969.03畝，他項權利674件共769.73畝，均約佔十分之一。以戰時與戰後移轉比較，戰後移轉爲戰時移轉之兩倍（以平均一年之移轉數比較）。

(二) 地價 國父在其遺教中曾謂：「開始地方自治之始，必先規定地價」。良以地價稅爲地方之主要稅源，而地價稅之徵收必以規定地價爲首要工作。本市於二十四年末土地登記大體告一段落時，即開始規定地價工作，依據土地法之規定，先劃分地價區，而後就每一地價區規定標準價格。戰前之標準地價每畝最高價格爲24,000元，最低價額爲60元，以一區及五區最高，其最高額均爲24,000元，八區最低，最高額亦僅3,000元；而五區地價高低最懸殊，七區則高低相差最少。淪陷期間，敵偽政府未作規定。迨本府復員以後地價變動甚大，乃即依土地法之規定，設置土地評價委員會，搜集實際地價資料，斟酌各地區交通情形，分別厘定其標準地價，仍以一區及五區爲最高，其最高額均爲每畝21,000,000元，八區最低其

最高額僅爲 6,000,000 元。全城區言之，最高 21,000,000 元，最低 84,000 元，平均 12,021,000 元，與戰前比較，最高額增 875 倍，最低額增 1,400 倍，平均增 1,065 倍。

(三) 土地使用 本市鄉區土地迄未能測量整理，故其使用狀況尚不能知悉，單就城區而言，總面積 80,928 市畝，其中仍以農地爲最多，計 21,421 市畝，住宅地次之計 18,619 畝，佔 32.1% 山地再次之計 13,037 畝由此知本市即以城區而論，亦多荒蕪未能開闢，尤以城東西北一帶爲甚。至機關用地計 2,391 畝，佔 3.0%，比例言之已不爲少，且與其他都市比較，比例猶已甚大，蓋本市爲政治都市故也。商業用地 3,612 畝佔 4.5% 不爲過少，而工業用地僅 723 畝佔 0.9%，與其他都市比較則渺乎其小矣。

(四) 土地徵收 本市自民國十六年奠都以來，由於各種建設之進行，土地徵收案件特多，其徵收面積遠在其他都市以上，就二十四年度而言，共徵收 1,369.26 畝，其中以舉辦交通事業徵收之土地爲最多，計 483.34 畝，佔 35.2%，開闢住宅區徵收之土地次之，計 411.50 畝佔 30.0% 再次爲機關用地計 57.6 畝，佔 4.4%。至其補償地價共 352,600.94 元，平均每畝補償 257.51 元。本年度土地徵收極爲審慎，爲保障市民權益，儘可能不用徵收方式，是以本年度土地徵收案件僅十二件，徵收面積亦僅 537.96 畝，其中機關用地最多計 347.13 畝，佔 64.5%，其次爲軍事用地計 106.22 畝，佔 19.7%，補償地價共 1,254,064,735 元，平均每畝補償 2,331,149 元，較之二十四年度之補償金爲 9,052 倍，與物價指數相較，實尚優於戰前之補償地價。

(五) 土地重劃 本市下關爲都門之所在，觀瞻所繫，亟應重建爲新型市場，且該地於戰時受災最重，火車站附近廬舍爲墟，經界泯滅，欲恢復舊觀，不惟整理費時，尤恐糾紛難免，加以該區原有地形錯綜崎嶇，勢非重劃不足以謀合理之使用，蓋重劃之目的實化崎嶇爲整齊，再輔以寬敞之道路，使市面得以恢宏，而地值得以增漲，於公於私皆有裨益，惟此項工作究爲一種新的設施，不爲市民所瞭解，頗受阻礙，但仍積極實行，計本年度重劃之範圍東至京滬鐵路，南至京市鐵路，西至惠民河，北至老江口江邊，包括面積 133,244 市畝，業於十一月底完成，重劃之結果計車站廣場面積 16,755 市畝，惠民河河堤面積 3,646 畝，馬路巷道面積 46,703 畝，私人建築面積 66,099 市畝。

(一)土地面積

民國三十五年

區	別	面	積	佔全市面積百分比	
		(市畝)			
總	計	828,581		100.00	
第	一	區	13,269	1.60	
第	二	區	9,513	1.15	
第	三	區	3,273	0.39	
第	四	區	3,259	0.39	
第	五	區	9,687	1.17	
第	六	區	22,645	2.75	
第	七	區	4,510	0.54	
第	八	區	14,772	1.78	
第	九	區	270,480	32.64	
第	十	區	106,968	12.91	
第	十	一	區	79,497	9.59
第	十	二	區	160,708	19.40
第	十	三	區	130,000	15.69

材料來源：根據地政局造冊資料編製

說明：(1)市區(1—8)土地分類面積見土地使用狀況

(2)鄉區(9—13)以地籍尚未整理所列數字均係約計

(二)土地登記

(1)土地臨時登記

民國三十五年

區別	收費	經費	所有權			登記		所有權		以役權		典權		抵押權		房地權					
			調查權狀號數	補行登記號數	移轉登記號數	複文號數	發狀號數	換發號數	地上權聲請給號數	發書給號數	永佃權聲請給號數	發書給號數	聲請給號數	發書給號數	聲請給號數	發書給號數	聲請給號數	發書給號數			
總計	948,998	1,355,800	2,410,000	18,23	141	1,367,2,018	14,419	2,674	723	102	339	49	96	9	146	29	671	119	578	33	
第一區				2,670	13	635	398	2,127	442	91	14	49	12	13	2	20	4	136	30	123	13
第二區				1,563	27	423	280	1,186	264	103	8	43	6	8		15	2	76	10	264	7
第三區				2,212	15	700	285	1,683	378	143	17	32	4	14	1	32	11	99	22	69	6
第四區				2,450	22	799	221	1,992	340	146	16	22	4	26	1	28	3	120	12	102	4
第五區				3,013	18	920	336	2,453	469	107	28	17	5	27	1	40	6	130	19	7	
第六區				4,825	45	742	437	3,935	694	108	11	170	17	8	4	9	3	65	24	7	3
第七區				602	289	115	61	351	87	24	8	6	1			2		44	2	5	
第八區				777	5	10		692													
其他區				122	7	27				1											1

材料來源：根據地政局送資料編製

說明：1.本表數字係自三十五年四月份起

2.調查權狀包租外人申請在案者三三件移轉包租贈與一〇八件

(2)戰時移轉變更登記

民國三十五年以前

區域	號數及畝數	所有		權		地		土		權		永		地		役		權		典		權		旗地
		第一次登記	移水外回	地	權	地	權	地	權	地	權	地	權	地	權	地	權	地	權	地	權	地	權	
總計	號數 3,281 畝數 3,515.3464			513 705.19280.6100	1 1	269 245.6796	50 47.6327	101 120.6359	509 421.9099	452 439.5312														
第一區	號數 502 畝數 134.5136			62 73.5671		37 41.2690	9 11.6510	14 11.6117	101 78.6140	97 103.6460														
第二區	號數 308 畝數 177.6351			76 100.7631		32 27.8210	8 7.8312	11 9.7615	40 36.8511	202 200.8713														
第三區	號數 524 畝數 825.5760			102 189.6321		23 21.6870	11 9.6870	19 16.3100	80 66.7310	51 47.6171														
第四區	號數 586 畝數 961.7641			111 147.6130		18 15.6613	17 14.6821	22 31.8780	100 81.6800	87 66.6143														
第五區	號數 719 畝數 1,146.3501			73 90.83160.6100	1 1	13 10.8213	5 3.7614	27 38.6810	110 90.3000	6 4.7815														
第六區	號數 538 畝數 98.8630			72 88.3615		141 121.6400		61 7.7800	43 29.6138	5 3.5890														
第七區	號數 82 畝數 106.3712			16 11.7862		5 6.7800		2 4.6137	34 35.6100	4 17.4120														
第八區	號數 7 畝數 23.8930																							
其他區	號數 15 畝數 40.7803			1 2.6382																				

材料來源：根據地政局送送資料編製

(3)戰後移轉變更登記

民國三十一年

號數	所及區數	有	權	地	上	權	永	佃	權	地	役	權	典	設	轉	讓	塗	設	定	銷	推	讓		
總計	號數 1,086 區數 967,0334	210	15	70	46	45	47,2525	44,8428	49,3986	148,2718	162	126	165,1139											
第一區	號數 133 區數 36,5717	29	2	12	4	6	9,8310	2,4217	4,0060	35	35	29	21,6617											
第二區	號數 115 區數 82,5139	27	1	11	4	4	6,8502		4,6412	36	36	62	101,6712											
第三區	號數 176 區數 112,6541	41	3	9	3	13	5,9701	2,1300	11,8560	19	19	18	16,7618											
第四區	號數 213 區數 316,5380	35	4	4	9	6	3,0000	4,8597	7,1314	20	20	15	18,6805											
第五區	號數 201 區數 141,3215	34	3	4	22	13	2,1380	24,7500	15,8890	20	20	1	2,6413											
第六區	號數 205 區數 134,6340	36	1	29	8	3	18,6132	10,6514	5,8750	22	22	2	1,5672											
第七區	號數 33 區數 71,5712	8	1	1			0,8510			10	10	1	0,8702											
第八區	號數 3 區數 2,6530																							
其他區	號數 7 區數 18,5760																						1	1,2600

材料來源：根據地政局送之資料編製